

32103

社會保險概論

李榮廷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PD 1953

本書內容提要

社會保險在蘇聯，它是勞動人民按勞取酬——工資的一部份，對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和提高人民的物質與文化水平，有巨大的推動作用；新中國的勞動保險，是革命勝利的果實，本質上，和蘇聯的社會保險，是一致的。本書就社會保險的一般原理，和它的歷史發展過程，詳加闡述；並結合我國實施勞保經過，扼要比較分析。本書特別着重社會保險及勞動保險的政治任務及業務方針，可充各級勞保機構及高等學校經濟、財經各系科教學參攷之用。

我們希望讀者們對本書還存在的缺點和錯誤，提出意見和批評，填寫在下列表格內寄下。這樣，使我們在下版或修訂時，可以參照讀者的指正，加以改進。

在此，讓我們對讀者所賜予的合作，敬致謝意。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啓

對本書的意見和批評：

1. 內容方面：

2. 編排方面：

3. 印刷裝訂方面：

4. 其 他：

(本表不敷用時，請用另紙填寫貼上)

社會保險概論目次

第一編 社會保險總論

第一章 社會保險的概念	1
第一節 怎樣認識社會保險	1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分類	5
第三節 社會保險的性質	8
第四節 社會保險的利弊及其批判	11
第二章 社會保險的階級性及其適用範圍	17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階級性	17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適用範圍	2

第二編 各國社會保險發達史

第三章 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保險的發展及 其批判	33
第一節 前言	33
第二節 德國的社會保險及其批判	34
第三節 英國的社會保險及其批判	7
第四節 法、比、瑞士、瑞典等國的社會保險及其批判	46
第五節 美國的社會保險及其批判	48
第六節 本章小結	51
第四章 蘇聯國家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	54
第一節 前言	54

第二節	蘇聯社會保險制度的演進	56
第三節	蘇聯社會保險之特徵	58
第四節	蘇聯社會保險之適用範圍	59
第五節	保險費的計算與保險費率的決定	60
第六節	保險種類與保險給付	61
第七節	社會保險在蘇聯國家預算支出上所佔的重要地位	63

第五章 東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制度 67

第一節	前言	67
第二節	捷克的國民保險	68
第三節	羅馬尼亞的社會保險	72

第六章 新中國勞動保險的發軔.....74

第一節	勞動保險的政治意義	74
第二節	新中國勞動保險的特徵	76
第三節	適用範圍	78
第四節	保險費用的徵集與使用	78
第五節	勞動保險的待遇	80
第六節	勞動保險的執行與監督	80

第七章 新中國勞動保險的擴展.....82

第一節	二年來的輝煌成就	82
第二節	原條例與修正後的比較研究	85
第三節	向社會保險的前途邁進	90

第三編 社會保險分論

第八章 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95

第一節	危險與保險事故	95
第二節	保險費與保險給付	97
第三節	社會保險的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	99

第 九 章	社會保險的財源	122
第一節	前言	122
第二節	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123
第三節	國家及公共團體負擔	124
第四節	負擔的分配	125
第五節	保險基金的積累與運用	128
第六節	保險費的轉嫁問題	130
第 十 章	社會保險的組織與經營	135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組織	135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經營	140
附 錄		
	本書引用參考資料及書籍	144

第一編 社會保險總論

第一章 社會保險的概念

第一節 怎樣認識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一辭，在今天的新社會裏，已經成爲家喻戶曉的專用名詞。縱然一部份資產階級學者，由於其立場觀點，係資產階級的代言人，沒有認識到社會保險，是工人階級對資本家階級革命鬥爭的初步成果，但是事實上，如果沒有近百餘年來工人階級的革命運動，就是現在資本主義國家所採行的一些殘缺不全的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制度，恐怕也都是紙上談兵，空中樓閣了。由於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政權掌握在資產階級的手裏，所以在資本主義國家，不可能實現澈底的完整的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而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更高階段上，社會主義的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勞動人民，生活在自由、和平、幸福及生氣蓬勃、欣欣向榮的天地中，人們沒有絲毫顧慮，更不會有貧困。

蘇聯揚棄了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化和私人佔有制的矛盾，廢除了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而代之以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人剝削人的制度，完全被消滅了，失業的現象，也永遠不存在。蘇聯的社會保險制度，就建立在這種物質基礎上，因此，它是真實的、完整的世界上最優良的社會保險制度，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不斷地向上提高。

斯大林憲法，按照「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規定：「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勞動、爲每一個有勞動能力公民，應盡的義務與光榮的事業。（蘇聯憲法第十二條）換言之，即根據憲法規定，每一個蘇聯公民，有權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照其勞動數量發給之報酬。同時，國家保障公民在「年

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享有物質保證權（蘇聯憲法第一二〇條）。此種物質保證權，由國家出資，為工人和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予以充分實現。

社會保險，乃是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中極重要的收穫之一，它不僅是實現蘇聯公民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權的有力保障，而且也是改善勞動者物質與文化生活的重要因素。

社會保險，並且也保證了勞動者的休息權，國家支出大量的資金，用於療養院與休養所，概供勞動者享用。（蘇聯憲法第一一九條）蘇聯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享受教育之權利。國家保護母親及子女利益，並保護多子母親及單身母親，婦女在產前產後，享有領受全部工資的休假。產兒院、託兒所及幼兒園等，遍設各地。（蘇聯憲法第一二二條）

蘇聯社會保險制度，是根據社會主義的民主基礎，建立起來的，完全掌握在以職工會為代表的勞動者手中。社會保險，同時也是按照生產部門組織的原則，建立起來的，其目的，是為要和提高勞動生產率，及加強勞動紀律，取得密切連繫；並且也為使勞動者的物質生活與福利設施，適合於各種各樣的生產條件和生活條件，廣泛的吸收勞動者直接參加保險基金的管理工作。

社會保險的資金來源，是保險費，此項保險費，完全由每一企業、機關、及組織，按照其全體工人和職員人數繳納，應繳保險費的多寡，由蘇聯立法所規定的保險費率決定之，其比率為對於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現行蘇聯社會保險的保險費率，是按照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工作條件，在從百分之三・七至百分之一〇・七的範圍內，對於各種不同的企業、組織與機關的職工會，是有區別的。

綜合上邊所述，我們可以認識到：在社會主義的蘇聯，每一個蘇聯公民，有獲得勞動就業的權利，而且按照其勞動量，獲得充分的報酬；並且在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由國家出資，為他們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予

以充分的物質保證。爲了進一步的提高生產質量，改進工人階級的生活與福利設施，社會保險、也充分保證了勞動者的休息權，由國家設立療養院與休養所，供給勞動者享受。(註一) 由此可知，蘇聯的社會保險制度，所規定的範圍，內容廣博，不僅保障了勞動者的生、老、病、死、傷、殘等諸種顧慮，並且還提供了勞動者充分休息與療養的機會。換言之，它不僅是消極的照顧到勞動者生活，保全勞動力，而且更積極的做到了提高勞動生產率與勞動紀律，對於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起着極重要的推動作用。

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是屬於社會主義的範疇，基於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法令所規定的種種待遇，是勞動者勞動應得的報酬。它在本質上，和蘇聯的社會保險，是一致的，所不同者，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已。所以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是：保障工人生活，鼓勵勞動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勞動生產率，加強勞動紀律，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有力槓桿和推動因素。

但在資本主義國家，它的社會保險，如與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相較，在本質上，存在着極大的區別。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原來是從「救濟」的觀念發展而來，就其本身說，已經是向前跨進了一大步，但是它的終極目標，只是着眼於保持勞動者的最低限度生活需要，如超越此種限度，勢必乞求於社會的「慈善施捨」老路上去。在資本主義國家，工人心目中，無時不在憂慮着失業與飢餓的威脅。社會保險，並不是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到處普遍實行的，祇有在工人階級革命的進攻壓力下，纔勉強局部的採行，表示對於工人羣衆的一種讓步。保險費的主要負擔，則落在工人自身的肩上，必須從自己的工資中，扣除保險費。第就保險給付而言，充其量工人所獲得者，只不過是一些補助金，補助金與原來工資，相差懸殊，而且並非包括所有工人在內。此外尚有種種苛刻的限制，使千萬失業工人，永遠得不到幫助；就是在業工人，由於壟斷資本家的重重盤剝，他們的生

(註一)參攷蘇聯學者克羅斯那波爾斯基著：「蘇聯國家社會保險的基本理論」第一章，

一九五一年莫斯科版俄文本。

活，已經日趨惡化，那些依靠保險津貼過活的人，欲求保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更不可能。

所以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工人是被排斥於保險機構的大門外，對於保險基金的處理，不能過問，它們的保險機關，是服從資本家和官僚的領導與監督的。目前在資本主義的總危機尖銳化時期，財政資本，已過渡到對工人生活水平公開的進攻，就是極微末的一些社會保險經費，亦在悲慘地縮減。其結果，獲得社會保險補助金的人數減少，同時，其補助金的數額，亦在繼續減少，但相反的，工人應繳納的保險費，則變相的增加了。

由此可知，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由於其生產資料，係歸少數壟斷資本家所佔有，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榨取剝削，無所不用其極，縱令有少數資本家，稍為注意到一些工人福利，也只不過是出諸憐憫與救濟，根本談不到全面的照顧。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制度的創立，是各國工人階級革命鬥爭的初步成果，只有在日益強大的工人革命運動的壓力下，資產階級及其政府，纔被迫實行一些社會保險措施。但是這些措施，係被動的，不夠完整的，它的用意，仍不外利用一些小恩小惠，企圖麻痹工人階級的革命意識，削弱其團結鬥爭的力量。而況其保險費的負擔，大部份，係由工人工資中扣繳，資本家拿上工人的錢，去養活官僚保險機構，資本家博得了慈善與優待工人的美名，使工人實際上減少了勞動應得的報酬。如此社會保險，簡直是掩耳盜鈴，名不符實的鬼把戲。(註二)

我們如果拿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略作比較：前者係由工人階級專政或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操在工人階級手裏，當然有權獲得勞動的機會，而後者則係資產階級所操縱把持的政府，工人的職業，毫無保障。由於政權的誰屬，根本不同，其所創設的社會保險制度，當然各異。此其一。在蘇聯、生產資料為全民所有，在新民主主義國家，社會主義經濟的成分，日益壯大，而且係領導並改造其他經濟成分，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的途徑。由

(註二)參攷洛溫斯基教授著：[蘇聯財政制度]第六章(中譯本，慎微譯，作家書屋刊行)

於國家的經濟命脈，爲工人階級所掌握，工人階級成爲國家的主人翁，當然可以有權獲得充分的物質保證與休養。反之，在資本主義國家，生產資料，操諸少數壟斷資本家魔掌中，工人階級是被剝削的對象，他們把工人的勞動力，當作商品，以爲產生剩餘價值的泉源。工人階級在資本家及其政府的種種壓迫下，除了對他們進行革命鬥爭，迫其低頭讓步，逐步的改善工人福利設施外，還沒有獲得如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所已享有的物質保證權與休息權。此其二。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費，完全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不須要工人負擔分文，而其保險業務的機構管理權，完全採用極民主的方式，由工人所組織的工會，自己來管理，涓滴用於工人福利設施，爲工人應得報酬的一部份，不得移作別用。反之，在資本主義國家，保險費、大部份係從工人工資中扣除，資本家及其政府，只負擔極小部份，這等於削減了工人勞動應得的報酬，加深了工人生活上的困苦，相反的，遇有危險事故發生，工人由社會保險中所獲得的些微補助費，根本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保險業務機構，係由壟斷資本家所御用的大小官僚把持，馴致使工人窮困，却養肥了大批寄食的官僚，工人對自己所繳納積累的保險基金運用，無權過問，聽令官僚保險機構，任意擺佈吞蝕，這又是資產階級的另一種專制獨裁的剝削方式。此三。根據上述三點，我們就可以認識到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制度的優越性與積極性，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保險的脆弱性與消極性了。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分類

社會保險的分類，亦相當複雜。

(甲)我們先就危險所發生的事故言，可分爲：

一、傷害保險 這種保險，係基於業務上的災害，其中包括業務上的長短期受傷、疾病、殘廢及死亡等危險事故在內。

二、疾病保險 包括業務以外的疾病、傷害、及婦女分娩等在內。

三、殘廢保險 卽業務以外的普通殘廢。

四、養老保險 亦稱退休保險，又稱養老年金。

五、遺族保險 亦稱孤兒寡婦保險。

六、失業保險 但失業救濟，不在其內。

以上分類方法，係根據一般資產階級學者的通說，此外尚有根據上述分類，又再細分爲若干種類，如意大利，從疾病保險中，將肺結核病劃出，另設肺結核保險。誠以疾病的種類甚多，如在某一國中，某種疾病流行猖獗，爲了保障勞動大眾的健康，以某種疾病，作重點治療與預防，自屬必要。惟在社會保險的範圍內，既有疾病保險，則疾病保險中，當然把所有的疾病，包括在內，不必要把各種疾病，另行細分，惟如爲普遍性的國民保險，或健康保險，不論其爲強制參加或自願參加，把疾病保險，再細分爲若干種特殊危險，鼓勵人民參加，亦無不可。

(乙)再就社會保險的的實施方式言，亦可分爲：

一、強制保險。

二、任意保險(或自願保險)二種。

本來不受國家干涉或保護的任意保險，係屬普通人身保險的範圍，其參加保險與否，聽其自願，不應稱爲社會保險，但如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給予補助費用，獎勵其自覺自願的參加者，亦可稱爲社會保險。由此可知，某種保險，是否爲社會保險，不應單從形式上來看，應從其精神實質上來考察，它是否完全出諸自願，抑或帶有相當強制的性質，如爲前者，則係任意式的社會保險，而非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如丹麥的疾病保險，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素稱普遍，其保險費用，雖由政府和被保險人，各認其半，但參加投保與否，聽任人民自由，國家不加干涉，此乃前者之例，現在世界各國普遍採行的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則屬於後者之例。

(丙)更就危險發生後，被保險人喪失工作能力的久暫，而加以分類，又可分爲：

一、暫時無工作能力的保險。

二、永久無工作能力的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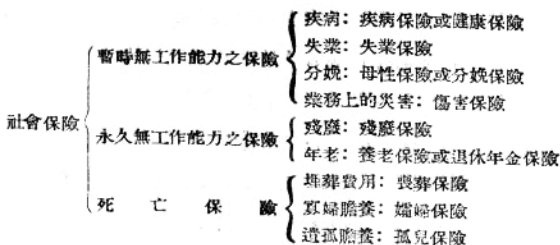
三、死亡保險。

第一種、所謂暫時無工作能力者，係指因疾病、失業、分娩、及業務上的各種傷害而言，此時被保險人，雖因危險事故發生，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但不久仍能恢復健康，照常工作。

第二種、所謂永久無工作能力者，係指因殘廢或年老的關係，根本無恢復健康的可能性。這種殘廢，自屬業務以外的原因，應該把它和業務上的殘廢，劃分清楚。年老、係人類身體的新陳代謝自然作用，一個人到了一定年齡，四肢五官不靈，當然不堪勞動，只有養老，以終天年，但有了養老保險，則不必依賴他人贍養。以上二種保險，連同下邊我們所述的死亡保險，在普通人身保險中，也有這樣的分類，其性質屬諸任意保險，而非強迫保險。我們在社會保險中，所指的殘廢、養老、及死亡等保險，係專為集體勞動的工人階級而設置，其性質係強制的，必須參加。

第三種、死亡保險。一個人喪失了生命，因而遭受到各種危險，如喪葬費用，及遺族贍養等，又必須予以照顧。這裏邊又可以細分為喪葬保險，婦孺保險，及孤兒保險等三種。

上邊所述的三種分類，完全係形式上的分析，這種分析方法，雖不完全正確，但至少因此我們可以明瞭社會保險的內容，但並不意味着一定要把它們截然劃分出來，細分為若干種類，要求產業勞動者分別輕重，選擇參加。蓋被保險人一旦參加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後，就可以享受上述分類



中諸種權利，而打銷一切顧慮。茲爲便於明瞭起見，再將上述分類法，列表如上。

(丁)最後就被保險人之職業爲標準，而加以分類，又可分爲礦工保險、漁夫保險、農業勞動者保險、及海員保險等諸種特殊保險，但目前各國所普遍採行者，主要的是指工業方面的勞動保險，礦工當然亦包含在內。資產階級學者認爲：對於工業方面的職工所採行的強迫保險，稱爲一般的社會保險，而對於礦工、漁夫、農民及海員等職工，所採行的社會保險，稱爲特殊的社會保險。此種分類法，只係從工作性質上，牽強分析，沒有從它的精神實質上，確認為集體性的產業勞動者，自不免隔靴搔癢，故意巧立名目。總之，社會保險的分類，由於其適用範圍，日趨廣泛，嚴格言之，自無所謂一般的和特殊的區別，只其適用範圍，有廣狹的程度不同耳。

第三節 社會保險的性質

近代的社會保險，如就其性質言，約有下列四個要件，此四者缺一不可。

(一)社會保險，係專爲工人階級創辦的保險，對於未來不可豫見的危險發生時，所遭受的損害，可以分散於多數人，故以分散危險，爲保險的要素。社會保險，由產業勞動者不時之災害，得分散其危險於多數人，從其性質言，和普通人身保險無異。惟各種普通人身保險，由被保險人負擔繳納保險費的責任，作爲危險發生後，享受保險賠償金額的前提要件，並且按照各個人所繳保險費多寡，爲決定危險發生後賠償金額大小的準據。但社會保險則不然，第一，被保險人未必一定負擔保險費；同時，爲被保險人繳納的保險費金額，和將來危險發生後所享受的保險給付金額，亦未必相等，有時其危險程度，彼此懸殊，但所繳保險費用，則相等。換言之，即對於不同的危險，徵收均等的保險費，如失業保險，即其一例，此外尚有危險程度雖然相同，而所繳保險費，則不相等，即對於同一危險，徵收不均等的保險費。例如疾病保險，在繳納保險費總額中，至少有半數或過半數以上，用

作醫療費用，這筆費用，並不因各個人工資不等，而有所差異，此為各國社會保險制度之通例。

(二)社會保險係社會集體安全的一種保證，專為保障工人階級的福利而設置，但就社會保險的本質言，至少必須具備下列二個要件之一：

一、此種保險，係強制性的，每一個產業勞動者，必須加入，不問其自願與否。

二、由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者，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為其保險，負擔全部或一部分的保險費用。

茲就上述二要件，分別解說如次：關於第一個要件，所謂強制性的意義，就是說：如不加以強制，則不易普及，尤以工資低微的產業勞動者為然，換言之，如果不帶有強迫性質，可能有一部分人，不肯自動加入，縱然係為他們的長遠利益打算，但是他們為了避免手續的繁雜，不免有所躊躇。其次，如果不加以強制，可能產生危險選擇的流弊。關於第二個要件，所謂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者，為其投保，並且代其負擔保險費，係指國家、公共團體或資方而言。關於業務上的災害，以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全部保險費用為原則，業務以外的各種保險，在資本主義國家，多由國家、資方及被保險人三方面分担，但其分担比率，則因保險種類不同而各異。惟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則業務以外的各種保險費用，統由國家担任。資產階級學者企圖割裂社會保險的完整性，並且替資本家減輕負擔，故意把業務上的危險事故和業務以外的危險事故，截然劃分，認為前者應由資方負責，後者出諸被保險人故意或過失以及自然發展的規律，被保險人亦應負一部份責任，國家和資方所以分担一部份保險費用者，係社會救濟的慈善性質，而非當然的責任，這是完全錯誤的不正確的看法。業務以外的疾病、受傷、殘廢、分娩、年老及死亡等事故發生，不能和他的業務上勞動，截然劃分，如工作過度，或工作時間太長，有損健康，必然會產生疾病。受傷、由於不慎所致，決非故意毀傷自己的身體。殘廢和疾病受傷，都有連帶關係。分娩、年老及死亡等，係人身自然發展的規律，作為保障勞動階級福利的

社會保險，不應該輕視業務以外的各種危險事故。

(三)社會保險的主要對象，為產業勞動者。在資本主義國家，產業工人工資所得，係固定的生活費用，縱有些微積蓄，亦為數無幾，倘遇疾病、受傷、殘廢、年老及死亡等危險事故發生，必然是告貸無門，點金乏術。社會保險的創設，就是為了保障工人階級的身體健康，安定他們的經濟生活，不至因危險事故發生，而傾家蕩產，影響生產情緒。不過，社會保險制度，係有階級性的，如果係在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掌握着政權，那麼它所採行的社會保險，在本質上，係反動的，由於社會保險的關係，給予工人階級一些小恩小惠，是從救濟的觀點出發的，它的用意，非常陰險毒辣，是企圖麻痺工人階級的鬥爭情緒，而在社會主義及人民民主國家，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權，社會保險或勞動保險，係工人生活福利的物質保證。蘇聯的社會保險，在今天，不僅適用於產業勞動者，而且連商業貿易組織及機關公教人員等，統統包括在內，其適用範圍極廣，新民主主義國家，目前實施社會保險的對象，也不只限於產業勞動者。

(四)社會保險中可能發生的各種保險事故，如受傷、疾病、分娩、殘廢、年老及死亡等，有為暫時喪失所得能力者，如受傷、疾病、及分娩等是，有為永久喪失所得能力者，如殘廢、年老及死亡等是，更有因危險發生，而喪失其所得機會者，如失業是。上述各種危險事故，均符合保險原則，並且從大數觀察，可以獲得一比較肯定的蓋然率；(註三)可以說是完全的保險，因此，社會保險，就它的性質上講，是最適合於保險原則的一種嶄新的優良制度。但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私營保險商，第一、由於它不能獲致高額利潤，不肯承保；第二、由於危險事故較多，它以贏利剝削為目的，當然不肯做蝕本生意，在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保險管理及業務機構，多半是由政

(註三)大數法則，係統計學中的專名詞，即人類觀察社會上各種現象時，個別觀察，不能發現支配大量現象的法則，必須綜合多數觀察，所得結果，其所表現的大數，即為大數法則。根據大數法則，所獲得的分數，即成為蓋然率。例如出生嬰兒，每三萬人中，就有二百一十人死亡，死亡率為千分之七，這就是大數法則，根據這個數字，列成分數，就得到蓋然率。其公式為：
$$\frac{210}{30,000} = .007$$